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206-04

修正案号: 39-6501

一. 标题: 修订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BHTC)的所有序列号的Bell 206A和206B直升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Transport Canada AD CF-2009-43, 2009年12月1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经确认,伺服作动筒活塞在增压开关关断(boost-off)(液压系统电门置"off"位)状态下正常工作温度时摩擦力可能增大以至于在周期变距操纵或总桨距控制时必须使用过大的力。此种情况,若不被纠正,可能导致直升机控制困难。

经修订的飞行手册要求在发动机关断前对飞行控制系统进行附加检查。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不迟于本指令生效日之后7日之内采取以下措施:

将新的飞行手册修订插入相关飞行手册的"正常程序"(Normal Procedures)章节:

BHT-206A-FM-1, Revision D-45, 2009年7月2日; 或BHT-206B-FM-1, Revision B-51, 2009年7月2日; 或 BHT-206B3-FM-1, Revision 12, 2009年7月2日。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